打开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订阅。更多报刊请关注 paper.news.cn
半月谈 新华每日电讯 参政消息 经济参政报 瞭望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8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30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727,79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59%。

本议案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编号:2018-08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3）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亿元，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为4.68亿元，符合解除限售条件。（4）公司依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309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等级或以上标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8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27,790股，占总股本的0.359%。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4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及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7年9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事宜。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9月14日，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31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93.24万股。

6、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13.96元/股。以上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7、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调整为13.26元/股。以上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8、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调整为13.26元/股。以上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9、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4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满足下列: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注）	根据公司2017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亿元，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为4.68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等级或者之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2017年度，309名激励对象结果均达到“B”等级或以上标准，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注:1、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该净利润指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7,7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59%。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234人）	4,422,100	1,326,630	30%	3,095,470
核心业务人员（75人）	1,337,200	401,160	30%	936,040
合计（309人）	5,759,300	1,727,790	30%	4,031,51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1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27,790股，占总股本的0.359%

（三）本次解锁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993,300	-1,727,790	280,265,5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66,000	1,727,790	200,493,790
总计	480,759,300	0	480,759,3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太平鸟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8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决定的通知》，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裘频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裘频伶女士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裘频伶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裘频伶女士简历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

裘频伶女士简历

裘频伶，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企业大学执行校长。曾任公司女装事业部人力资源副总监、营运副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34,4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24,467,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发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7,871,55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4,467,889股，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为73,403,66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发限售股，涉及1名股东，为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彦”），该部分限售股计2,034,430股，占其拟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128,780,022股的1.5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97,871,555股增至127,233,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1,808,256股，限售股为95,424,766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公司向3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8.87万份，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6.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54.70万股，股票期权555.23万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8,780,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53,216,661股，限售股为75,563,361股。

上海盛彦所持限售股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后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限售股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实施前总股本97,871,555股		转增实施后总股本127,233,022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后总股本128,780,022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46	1.60%	2,034,430	1.60%	2,034,430	1.5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安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海盛彦所持剑桥科技限售股的限售期应为12个月，至2018年11月10日限售期业已届满。该等股份原计划于2018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详见2018年11月8日临2018-051号公告）。

因核查发现，其拟上市流通的限售期与其首发初始登记的限售期不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全部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2018年11月9日临2018-052号公告）。

公司最终查明，上海盛彦限售期应为12个月，误登记为16个月，涉及限售股2,034,430股;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曳资产”）限售期应为16个月，误登记为12个月，涉及限售股567,667股。

为最大限度保障其他限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首发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申请，10名股东所持共计21,408,405股限售股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详见2018年11月10日临2018-05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海盛彦、盛曳资产的首发限售期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为上海盛彦提交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并予以公告，该部分限售将于2018年11月30日上市流通。盛曳资产所持限售股将根据其在首发时作出的承诺，待其限售期满后再申请上市流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盛彦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核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剑桥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34,43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2,034,430	1.58%	2,034,430	0

注1:2018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上届董事何晓秋承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故上海盛彦在2018年12月26日以前，不转让何晓秋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份额。

注2:总股本为128,780,022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87,180		8,487,18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75,500		1,475,5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4,858,525		34,858,525
	4、其他	30,742,156	-2,034,430	28,707,72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563,361	-2,034,430	73,528,9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3,216,661	2,034,430	55,251,0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216,661	2,034,430	55,251,091
股份总额	合计	128,780,022		128,780,02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1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41,102.968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太和先机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太和先机于2018年11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太和先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为2018年11月22日。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8,200,000	2018年11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3%	融资
合计		48,200,000				11.7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太和先机本次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本次质押完成后，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41,102.9689万股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37,093.428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5%，占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0.2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持有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9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太和先机本次质押完成后，谢勇先生控制的上述54,102.9689万股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50,093.428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7%，占谢勇先生所控制本公司股份的92.5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太和先机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4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 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公 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913304006094584 25P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91330421732418891X，本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嘉善长盛自润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3-8418278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